《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国家医保局《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(第二批) 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242号）、浙江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开展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治理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浙医保发〔2024〕33号）精神，为推动检查检验类项目价格合理下调，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对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、复合前列腺特异性抗原(CPSA)测定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规范治理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2024年11月28日，根据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治理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浙医保发〔2024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梳理确定我市本次规范治理的价格项目，形成《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》初稿。

（二）2024年11月29日—12月4日，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市局各分局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根据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治理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浙医保发〔2024〕33号）精神，这次10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涉及绍兴市需要调整（下调）的只有2项，分别是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（25031005700）（丙类），复合前列腺特异性抗原(CPSA)测定（25040400700）（甲类），其他8项与我市现行水平一致，不需要调整。同时根据现行绍兴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规定，这次调整的2项收费项目价格绍兴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相同的价格。

绍兴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11月29日